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提報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聯絡人：邊士純 先生、電話：02-2787-7278、Email：jason1226@fda.gov.tw

一、建立聯繫窗口，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將問題產品阻絕境外

97 年 11 月 4 日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署以來，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建立聯繫窗口，針對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民眾高度關切議題及其他高風險產品與兩岸食品中毒事件等事項，即時通報相關資訊，以利兩岸主管機關就相關事件預作因應及處理，並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有關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之資訊，雙方自 98 年 3 月議定文書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 5,200 件（我方通報不合格原因主要為農藥殘留問題，陸方通報主要原因包括食品標示及微生物含量不符合陸方規定等情形）。

二、進行業務交流，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促進兩岸食品貿易往來

（一）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辦理 9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6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1 次交流參訪會議及 15 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包括在塑化劑事件處理期間，透過雙方主管機關合作追溯不合格產品，也協助臺灣廠商解決輸陸食品通關障礙。而各項議題之研討會，也協助生產業者與食品廠商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強化兩岸食品安全管理與兩岸食品貿易往來。

（二）另為保障兩岸民眾對藥食兩用中藥材之食用安全，雙方業務主管機關亦針對「藥食兩用中藥材殘留農藥容許量管制規範」進行交流討論。雙方同意加強供食品使用中藥材栽種時使用之農

藥種類、管理方式及管理權責等資訊相互交流。陸方亦同意，就臺灣邊境查驗農藥殘留量不合格率高之藥食兩用中藥材，包括白木耳、菊花及枸杞等，加強源頭生產端農藥使用之管理。

三、積極處理兩岸重大食品安全個案

- (一) 我方有關機關於 103 年 9 月追查黑心油品相關廠商及產品時，衛生福利部即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窗口通報相關訊息。有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就此事件，對我方產品採取管制措施，造成我方廠商輸陸產品受阻之情形，亦由衛福部透過協議管道，將我方處理及改善情形，持續提供陸方，海基會亦協助與陸方聯繫。嗣經衛福部許銘能次長於 104 年 1 月率團赴陸溝通，陸方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恢復我方相關產品之通關報驗。
- (二) 另，我方前自 100 年 5 月起，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等食安事件，兩岸主管機關均經由協議窗口，進行相關個案資訊之通報與查詢，並就中國大陸邊境查驗作業，協調中國大陸主管部門在風險控管合理之要求下，採取適當管理措施，避免擴及不相關品項，並個案協處產品通關問題，以兼顧兩岸民眾食的安全及兩岸貿易正常往來。
- (三) 衛生福利部並彙整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通報資訊，就風險較高者研擬適當的管制措施，請陸方加強監管，俾使輸出之產品符合我方規定。以 98 年 3 月至 100 年 8 月底，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案件，統計以白木耳產品檢出農藥殘留頻率最高，該署即於 100 年 9 月「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進出口食品安全第 2 次會議」中，促請陸方加強監管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強化輸臺食品之安全。